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公司创研中心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志龙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2人，代表股份77,838,4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4,019,6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

人，代表股份33,818,7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61%。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80人，代表股份11,662,2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9%。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股东会，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357,6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6%；反对 1,460,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67%；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1,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029%；反对 1,460,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257%；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357,6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6%；反对 1,460,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67%；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1,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029%；反对 1,460,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257%；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356,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61%；反对 1,46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2%；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0,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926%；反对 1,46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359%；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357,6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6%；反对 1,460,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67%；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1,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029%；反对 1,460,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257%；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356,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61%；反对 1,46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2%；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0,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926%；反对 1,46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359%；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356,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61%；反对 1,46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2%；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0,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926%；反对 1,46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359%；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356,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61%；反对 1,46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2%；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0,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926%；反对 1,46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359%；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361,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20%；反对 1,457,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23%；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4,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320%；反对 1,457,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965%；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356,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61%；反对 1,46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2%；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0,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926%；反对 1,46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359%；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357,6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6%；反对 1,460,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67%；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1,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029%；反对 1,460,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257%；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367,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98%；反对 1,451,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5%；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同意 10,190,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843%；反对 1,451,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442%；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359,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00%；反对 1,458,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3%；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3,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185%；反对 1,458,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100%；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间接控股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356,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61%；反对 1,46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2%；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0,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926%；反对 1,46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359%；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30,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081%；反对 1,611,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04%；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30,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081%；反对 1,611,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04%；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356,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61%；反对 1,46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2%；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0,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926%；反对 1,46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359%；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205,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21%；反对 1,612,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22%；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29,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978%；反对 1,612,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307%；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的张霞律师、王圣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